

九洲空管适航能力持续建设咨询服务项目

询比文件评审意见

2026年6月24日，科技管理部组织各部门成立评审小组，对“九洲空管适航能力持续建设咨询服务项目”询比文件进行了评审，会上评审小组对询比文件内准入资格、评分标准、服务内容等重点进行内容汇报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为询比而非招标，文件中关于联合体、保证金等相关内容表述均为招投标相关表述，建议仔细审查后对应修改。
2. 评分标准中，关于人员得分的表述不准确，建议修改。
3. 评分标准中涉及航空领域工程经验，该条件的判断标准不明确，建议明确标准。
4. 合同模板不适合本项目，建议针对本项目特殊情况设置相关模板。
5. 根据需求调整申请人资格条件。
6. 认为报价偏离较大需要提供情况说明的，应设置偏离比例。
7. 建议将案例数不少于1项作为废标项。
8. 人员经验不可量化，提供的人员资料无从考证，需要再完善。
9. 建议将质量方案并入技术方案。
10. 资格要求必须加入一个业绩。
11. 剔除质量单独评分，并入技术方案中，相应分值调整到售后部分。
12. 供应商邀请方式，增加在九洲空管官网发布询比邀请。

评委一致同意询比文件经修改后通过评审。

